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5年6月25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李超偉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本署偵結常○山等 7 人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制條例等案件，依法提起公訴，茲予說明如下：**

一、偵辦過程

本案係本署婦幼保護專組周欣蓓主任檢察官、陳禹潔檢察官指揮偵辦，於 115 年 6 月 24 日就部分犯罪事實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

二、簡要犯罪事實

(一)常○山前係愛○麗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愛○麗公司)代表人，現仍為愛○麗公司之實質負責人，劉○華則前係愛○麗公司之總經理，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起為代表人，張○齡為常○山特助，蔡○貞為愛○麗公司支出會計，謝○亨係紫○家族企業社之負責人，為愛○麗公司長年配合之弱電廠商。常○山、劉○華共同經營愛○麗公司，愛○麗公司是臺灣規模最大、最具代表性之連鎖醫美集團之一，於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等地設有分店，渠等均知悉愛○麗醫美診所客戶包含未成年之少年，且於愛○麗醫美診所接受療程之成年或未成年客戶，均有可能在診間內更衣或裸露身體隱私部位，竟共同意圖損害他人利益，基於拍攝少年之性影像之不確定故意及非法蒐集他人面部及身體特徵之個人資料、無故攝錄及重製、散布他人性影像、竊錄他人隱私部位等犯意聯絡，自 108 年起至 114

年12月24日前，分別在該公司臺北松江店、臺北忠孝店、新北永和店、臺中崇德店、新北新莊店、新北板橋店、新北林口店診間角落裝設似偵煙器外觀之偽裝型監視器，竊錄愛○麗診所上開分店消費者之面容，及其等個人身分之更衣或裸露胸部、下半身等身體隱私部分以及診間非公開活動之影片。嗣因某被害人於115年5月1日16時30分許，在愛○麗醫美診所新北板橋店診間更衣欲進行療程時，發覺診間天花板角落裝有似偵煙器外觀之偽裝型監視器，遂報警處理，常○山、劉○華及張○齡立即指示謝○亨拆除新北板橋店之偽裝型監視器及主機，並刪除主機儲存影像。又因該被害人於115年5月2日在社群軟體Threads發文，被告常○山、劉○華及張○齡見狀後，立即聯繫被告謝○亨，並指示被告謝○亨立即至臺北松江店、臺北忠孝店、臺北站前店、新北永和店、新北新莊店、新北板橋店、桃園中正店、臺中文心店、臺中崇德店拆除偽裝型監視器，謝○亨之配偶楊○雯、其子謝○樹，則共同基於湮滅、隱匿證據之犯意，陪同謝○亨於115年5月1日至3日間至愛○麗診所各分店，協助拆除偽裝型監視器及主機，湮滅、隱匿本案之重要證據。迨經警方於115年5月3日23時40分許，至愛○麗診所臺中崇德店前拘提謝金亨，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 本次起訴範圍(臺北松江店、臺北忠孝店、新北永和店、臺中崇德店、新北新莊店、新北板橋店、新北林口店)多為有遭攝錄影像之被害人(包含未成年人)，共計99名被害人(包含未成年4人)、164罪(數罪併罰，以被害人及次數計算罪數，詳如下三、所述)。

三、涉犯法條

(一)被告常○山、劉○華、張○齡、蔡○貞、謝○亨就愛○麗公司及旗下各醫美診所裝設偽裝型監視器所為，涉犯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無故竊錄他人之非公開活動(計 12 罪)、第 319 條之 1 第 1 項無故竊錄性影像 (計 34 罪)、第 319 條之 1 第 4 項、第 1 項無故竊錄性影像未遂(計 68 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拍攝少年性影像 (計 4 罪)、兒童及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4 項、第 1 項拍攝少年性影像未遂 (計 4 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第 19 條第 1 項無故蒐集個人資料 (計 42 罪) 等罪嫌。

(二)被告謝○樹、楊○雯則涉犯刑法第 165 條湮滅證據罪嫌。

四、具體求刑

被告常○山、劉○華自詡為臺灣連鎖醫美龍頭，並自稱「安心醫美」之良心企業，私下竟無視廣大消費者之絕對信賴，假借「內部管理、醫療品質、防範消費糾紛」之名，行集體監控偷拍之實，被告常○山等人均明知醫美診所之診療室，係消費者因信賴醫療隱私、褪去衣物進行療程之極度私密空間，竟於愛○麗公司旗下各醫美診所診間裝設偽裝型針孔攝影機，不法攝錄消費者之裸露性影像及非公開活動，嚴重侵害憲法保障之人民隱私權、人格權及身體自主權，其等行為嚴重踐踏醫療、美容之專業倫理，更對社會大眾之基本信任造成毀滅性之打擊。另被告常○山等人知悉被害人報案後，於 115 年 5 月 1 日晚間起至 3 日晚間，馬不停蹄、從北到南拆除偽裝型監視器及主機，積極湮滅、隱匿本案事證，且於本案偵查中，被告等人就上開犯行互

相推諉卸責，足認其等犯後毫無悔意、態度惡劣，為捍衛社會善良風俗、保護人民及兒少身心安全，須予嚴懲，建請法院就被告常○山部分，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4 年以上，被告劉○華部分，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3 年以上，被告張○齡部分，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2 年以上，被告蔡○貞、謝○亨部分，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9 年以上。

五、附帶說明

本案尚未偵結部分，仍持續積極蒐證偵辦中，而就目前偵查所得事證，監視器主機並無另外連線備份雲端或外流之情形，請民眾安心。